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，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现有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编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条 宗旨</p> <p>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保障监事会高效、有序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宗旨</p> <p>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保障监事会高效、有序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</p>
2	<p>第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</p> <p>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；</p> <p>（二）拟审议的事项（会议提</p>	<p>第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</p> <p>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

	<p>案)；</p> <p>(三)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；</p> <p>(四)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；</p> <p>(五)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；</p> <p>(六)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七)发出通知的日期；</p> <p>(八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 <p>紧急情况下，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(一)、(二)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</p>	<p>(二)事由及议题；</p> <p>(三)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；</p> <p>(四)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；</p> <p>(五)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；</p> <p>(六)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七)发出通知的日期；</p> <p>(八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 <p>紧急情况下，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(一)、(二)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</p>
3	<p>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文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不作列示。</p>	

本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26日